

教孩子合法抓貼用

爸媽加油讚 👍 (5)

- 💡 概念篇：孩子愛轉貼分享，小心誤觸法網
- 💡 影響篇：還有電腦中毒、資料遭竊等風險
- 💡 注意篇：只是分享連結，也可能侵權觸法
- 💡 法寶篇：教孩子使用合法軟體，並認識合理使用





【抓得到的不等於免費】網路資源五花八門，只要動動手指，就可以馬上複製、上傳、下載或轉貼各種影片、音樂、圖片、照片，以及文章等資料，許多孩子因此形成錯誤觀念，以為網路上的資料是可以任意使用的免費寶庫。尤其身處社群網路時代，孩子往往看到新奇有趣或自己喜歡的影音圖文，就迫不急待地要與朋友分享，殊不知一個簡單的按鍵動作，可能帶來觸法的風險，因為網路上的資料仍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違法可處有期徒刑】臺灣採創作主義《著作權法》，也就是當一份著作完成時，不須作者提出申請，就自動受到法律的保障。而一旦構成侵權，以學生最常犯的轉貼、提供分享下載的侵權行為為例，依法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由於孩子們通常對法律不甚了解，以至從小學生、中學生到大學生，侵犯著作權的案件時有所聞，當中甚至有國中資優生因為免費提供流行音樂下載而被移送少年法庭的實例。因此，面對習慣上網分享與下載各式資訊的孩子們，家長應教導他們認識著作權，培養正確的使用網路資源觀念，以免孩子誤觸法網。

手機 K 歌 APP 侵權 民眾下載也會違法

K 歌軟體成為時下最熱門的手機 Apps 之一，不過，內容卻多是未經唱片公司授權的非法歌曲，一旦民眾下載遭查，恐將依法論處。 【摘自 TVBS 新聞 2013.4.25】

臉書猶如公告欄 注意避免觸法

司法界專家表示，在臉書上貼文等於張貼在公告欄，提醒民眾轉載時，應引用出處，千萬不要直接「複製、貼上」他人著作，以免淪為違反著作權的被告。

【摘自 中國時報 2013.5.1】



【非法軟體風險高】孩子們可能看到自己喜歡的文章就複製轉貼並在網路上分享；或是為了玩線上遊戲、編修自拍照片而下載盜版軟體；或是為了觀賞熱門電影、學唱流行歌曲，而去抓取盜版影音。這些行為除了涉及如前所述的違反《著作權法》外，還有電腦中毒、資料遭竊等風險，因為盜版軟體經常潛藏各種惡意程式，一旦下載或安裝，可能導致電腦速度變慢、當機、文件無法開啟；甚至是電腦裡的重要檔案遭竊、個人資料被盜用，以及電腦遭到入侵與監控...等嚴重問題。

使用非正版軟體 平均每 3 臺電腦有 1 臺中毒

微軟調查顯示，使用非正版軟體的電腦，平均每 3 臺就有 1 臺感染電腦病毒，並導致個人及企業花費更多成本處理。 【摘自 iThome 2013.3.7】

國片《大尾鱸鰻》網路傳盜版 導演報警查緝元兇

國片《大尾鱸鰻》驚傳盜版流出，甚至 YouTube 也出現免費影片，且瀏覽人次多達 11 萬。導演得知後立即報警追查盜拷與散布影片元凶。【摘自 中國時報 2013.5.1】



【導正錯誤的觀念】每當發生侵權案件時，涉案者不分年齡層經常會問道：「沒有收費怎會觸法？」、「只是分享連結的網址怎會違法？」、「大家都這麼做，為什麼只有我被抓到？」...等，凸顯民眾對著作權似是而非的觀念。下頁表格列舉常見的錯誤觀念與行為，可供家長參考並灌輸孩子正確的知識。

部落格上分享 YouTube 電影 30 人被控侵權

新北市一名網友因為在影音網站 YouTube 上，看到覺得好看且瀏覽人次破百萬的電影，就按下分享鍵將影片連結轉貼到自己的部落格上，結果遭電影代理商控告侵權，合計共近 30 人同樣挨告。 【摘自 蘋果日報 2013.06.30】

錯誤的行為	錯誤的觀念	實際狀況
◎ 寫作業時，直接將網路資料複製與貼上。	只是自己瀏覽或使用，不對外分享，就沒有侵權問題。	凡盜用他人著作，或使用盜版軟體，皆屬違法行為。
◎ 任意從網路下載自己喜愛的電影或歌曲來欣賞。	若分享的是瀏覽或下載人次很高的著作，就不會違法。	即使是有很多人瀏覽或下載的著作，也可能是網友上傳的侵權檔案。
◎ 將自己喜愛的流行歌曲做為部落格背景音樂或提供下載。	只分享給社群網站上的特定朋友，並不會違法。	社群網站或部落格猶如公告欄，若分享的著作或連結涉及侵權，就可能觸法。
◎ 看到別人的好文章，或有趣、漂亮的照片，就擅自複製到自己的部落格或社群網頁上分享。	只是分享連結，沒有轉貼內容，就不會違法。	
	轉貼時，只要註明來源出處，就不會違法。	若未經原作者同意，著作權人仍然可以提告。
	只要沒有收費，而是免費提供下載，就是合法。	不論是否營利，都可能涉及侵權。

法寶篇 教孩子使用合法軟體，並認識合理使用

【**避免觸法的通則**】其實《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除了保障著作人的權益外，還包括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與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因此，法規也明訂排除保障的範圍，並允許社會大眾對他人著作進行**合理使用**。雖然這些法規條文可能較為複雜且無法針對個別情況提供明確答案，不過，以下通則可以幫助孩子們更安全地引用與分享，避免誤觸法網。

1. 使用或下載合法軟體

如果您同意孩子玩線上遊戲，或使用圖照工具軟體，請幫他們購買正版軟體，或是上網搜尋相關的免費軟體、公用軟體來安裝使用。同時，也要告訴孩子，如果要在線上聽流行音樂或看熱門電影，應該至合法的數位音樂服務網站或影音商店，購買取得授權的著作產品，千萬不要為了省小錢鋌而走險。

2. 引用、轉貼分享前，要先讀與問

請教導孩子，如果要引用或分享任何著作前，應注意下列要點：

- 閱讀網站標示：許多網站標有著作權 / 版權聲明，請詳細閱讀，並遵照指示使用這些網站的資料。
- 徵求原創同意：可透過 email 與著作權人聯繫，得到同意後再使用，並標明其姓名或名稱，以及資料出處。
- 避免全文抄襲或轉貼：《著作權法》判斷是否合理使用的標準包含**使用目的與質量**等，所以，若是非營利、少量且標明出處的引用，較能主張合理使用，但並不代表不會被提告，最好還是避免全文或整段的抄襲、轉貼。請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相關說明。

3. 法規公文、純新聞報導、古人名作，可自由使用

《著作權法》排除保護的範圍主要包括：法規、政府公文、通用的符號、名詞與圖表、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通常不含新聞評論）、國家考試題目，以及逝世超過 50 年以上的前人著作。因此，這些是孩子可以自由使用的內容。

4. CC 授權的著作可善用

近年來，國內外有些創作者將自己的著作採用 CC 授權 (Creative Commons)，在保留部分的著作權下，讓大家在簡易明確的範圍內，自由運用他們的創作。例如：註明出處、非商業性、禁止改作、相同方式分享；而本系列手冊即為一實例。所以，您可以教導孩子：

- 查看這個網頁上是否有 CC 授權的標識 。若有，就不須特別徵詢著作權人的同意。
- 搜尋 CC 授權的著作來使用。※各種 CC 授權條款與 CC 著作的搜尋，請參考[臺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http://creativecommons.tw)。

5. 鼓勵孩子自己創作

鼓勵孩子多搜尋閱讀不同觀點的資料，並於分析比較後，加上自己的看法；或重新以自己的用語表達相似的概念，成為新的創作，這樣不但免去觸法的疑慮，而且還能享有法規的保護。※因為《著作權法》保護的是，將想法、概念或發現表達出的語言、文字或圖像等著作，而不是抽象的想法、概念或發現。

出版者	教育部
發行者	蔣偉寧 教育部部長
召集人	梁理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協理
指導委員	楊鎮華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劉文惠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 林燕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級分析師 許雅芬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程式設計師 劉玉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程式設計師
審查委員	林杏子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撰稿人員	林郁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經理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出版日期	102 年 11 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無



本著作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釋出。

創用 CC 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deed.zh_TW

※ 此手冊內容係對特定議題所提供之學習教材，僅供各界參考，非本部相關政策。